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br>(名称修订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是            |

上述第 3-4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